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水果採購投標須知

一、採購標的：本土水果類、進口水果類。

二、規格：詳投標標價清單。

三、投標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生產或販賣業者，並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如下：**本土水果類伍萬元整、進口水果類伍萬元整。**

(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為之，抬頭書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社出納處繳納。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二個月內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五、投標方式：

(一)投標應備文件：下列文件放入招標信封袋中，應於106年12月18日(一)下午五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至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之三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請估算郵遞時間，不得因假日或郵遞延誤提出異議，親自送達者以收發章為憑，逾時寄達者概不受理。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屬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106 年5月~6月）。
3. 切結書1份。
4. 押標金（以票據或以現金繳納之收據），裝入押標金專用信封中彌封。
5. 標價清單，填妥蓋章後，請先裝入標價清單專用信封中彌封。

(二)上列五項投標文件，務必裝入招標信封袋中，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價格開標。檢附之證件影本一律以A4 格式紙影印，惟經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核對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喪失資格。

(三)索取標件：

1. 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之上班日至本社(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之3號)領取，每份工本費新台幣100元。
2. 電子領標：請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投標應備文件，並依電子領標注意事項之規定投標。

六、本社採招標資格審查與公開開標比議價合併辦理。

(一)開標地點：本監會議室；參加比價廠商應攜帶負責人印鑑，公司大小章及委託出席授權書到場。

(二)開標時間：106年12月20日(三)上午10時30分。

七、決標辦法：

(一)廠商報價以單項最低價並低於底價者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減價單比減價，以最低價者得標。

(二)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權，如仍高於底價或廠商未到場時，由在場廠商填減價單比減價，比減價之次數不得超過三次，超過時廢標。

(三)本社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不予決標，暫予保留；或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廠商未於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八、合約簽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攜帶有關證件，至本社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由本社另行辦理議價，廠商不得異議。

九、合約期限：

(一)合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但如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或交貨期間內遇法務部政策性考量，必需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二)履約期間內，廠商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本社得要求廠商提供相關檢驗證明文件或負擔相關檢驗費用，如經查察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本社並逕行沒收該類別履約保證金。廠商若有違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本社得停止進貨。

(三)合約期間，得標廠商得依本社排定之水果種類送貨，如有品質不良或其他因素未能配合本社之情形，依合約規定論處。

(四)履約期間本社將考評廠商配合度，作為下次招標資格審查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參加開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或出具授權或委任書之代表人得參與開標，每一投標廠商限二人參與開標。

(二)開標前由本社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證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參加開標。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開標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投標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投標文件資料不齊全或未附押標金者。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投標廠商未滿三家以上，本社得於開標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五)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違者移送法辦。

(六)投標廠商事前應詳加研究廠牌規格說明及仔細核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更正。

(七)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校核備用。

(八)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一日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九)本投標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增訂或補充之。